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797166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广播；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；位置定位服务（电信服务）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数字网络通信服务；电子数据交换；卫星传送；信息和数据的电子传输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声音、视频和信息传送